

2022 年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28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订涉农政策。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承担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拟定并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协调省直有关单位、沿海发达县(市、区)与经济欠发达县的挂钩帮扶和对口协作工作。承担我省东西部协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考核、评估和督查工作。组织指导脱贫县、脱贫村、脱

贫困人口、易致贫返贫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推进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落实。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传、表彰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水生动植物、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不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

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

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研究拟订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直属行政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核拨	20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 稳定粮食生产。

一是稳面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等惠农扶粮政策，调动抓粮种粮积极性。今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1253 万亩、总产量 507 万吨。二是提产量。持续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建立 300 个百亩以上示范基地，大力推广水稻、“两薯”等优良品种，落实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马铃薯稻草包芯栽培等关键技术措施，强化代耕、代种、代防、代收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全省大面积均衡增产。三是挖潜力。落实山垄田复垦种粮政策，鼓励农户利用山垄田种粮。落实相关奖补政策、出台配套措施，

鼓励种植双季稻，鼓励设施蔬菜大棚轮作水稻。利用幼龄果园、边角地等间作套种旱粮，千方百计扩大种粮面积。四是夯基础。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今年全省新建 90 万亩高标准农田。注重提高耕地质量，继续实施地力提升工程，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五是扩油料。鼓励利用冬闲田扩种油菜，同时积极发展花生等油料生产，力争今年全省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123 万亩以上、比增 3 万亩。

（二）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是稳固生猪产能。坚定走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的路子，强化属地责任，加强生猪产能逆周期调控，严格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保持能繁母猪存栏 90 万头以上、生猪存栏 900 万头以上，实现省内生猪产供基本平衡。二是优化蔬菜供给结构。大力发展冬春设施蔬菜、夏秋高山冷凉蔬菜，抓好福州、厦门、泉州等城市周边叶菜基地建设，促进蔬菜均衡供应。三是抓好特色农产品生产。统筹发展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推进生态茶园建设，促进茶叶精深加工，扩大闽茶销售，推动茶旅融合，提升全产业链增值能力。实施特色果业提升工程，推广优质种苗，建设标准化果园，因地制宜发展新兴特色水果。推进食用菌大宗品种工厂化生产和设施化栽培，加快珍稀食用菌产业化。建设一批智能化设施蛋禽、肉禽养殖基地，扩大优质奶畜生产，力争蛋品、液态奶自给率均提高 5 个百分点。四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源头快速筛查、风险监测排查、重点监督抽查，全年快检主要农产品 60 万个以上。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全年赋码出证 500 万批次以上。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检打联动，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一是推进产业集聚发展。目前，我省蛋禽、生猪、蔬菜等特色产业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还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发展基础相对较好，有条件纳入国家支持序列，以深入实施“3212”工程为抓手，大力扶持发展“一县一业”“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争取纳入国家支持范围。二是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围绕农业多种功能、多元价值做文章。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今年全省要新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 240 个，鼓励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挥农产品产销联盟作用，整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试点建设，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网销新模式，畅通农产品销售。加快发展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今年全省重点培育 50 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三是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今年全省创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250 个，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今年全省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240 个以上，评选 10

个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 个以上福建名牌农产品。加强“生态福建·绿色农业”宣传，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不断扩大“福”字号优质绿色农产品影响力。四是推进农业对台对外合作。深入实施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6 个台湾农民创业园要增创优势、提升特色，保持全国领先；9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要夯实基础，提升产业集聚、三产融合能力。推进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工程，今年全省新创建 36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示范基地，创新“闽茶海丝行”经贸推介活动模式，积极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努力扩大福建农产品出口规模。加强菌草援外等农业技术国际合作，争取安溪铁观音茶与文化成为全球农业文化遗产。

（四）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一是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开展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重点推进河田鸡保种场、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推动院企合作，加快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加强育种联合攻关，今年育成 20 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支持建设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国家区域性茶树和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生猪核心育种场等。全省建设 360 个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大力推广农业优良品种。深入实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二是提升农业生产设施化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建设标准钢架温室大棚、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新建设施农业 10 万亩以上。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工厂化食用菌生产走集约节约发展路子，鼓励发展多层、高层、立体种养。深入实施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继续加大购机补贴力度，大力推广适合丘陵山区、特色作物生产的小型机械、智能机械，提升“数字农机”服务水平。今年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再提高 1 个百分点、达到 73%。三是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实施基层农技推广计划，推进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人员定向委培和“专升本”，今年培训县乡农技员 3000 名以上。同时，组织千名农业专家进万村开展指导服务，加快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到田。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行动，今年全省培养中专学历以上高素质农民 1 万人以上，培训高素质农民 10 万人次以上，组织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四是加强数字农业建设。推进“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整合“数字农田”“数字农机”等功能，启动建设茶叶、生猪等特色农产品大数据中心。推动农业数字化，今年创建 10 个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积极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开展数字乡村场景应用试点。继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完善提升县级运营中心功能。

（五）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是加快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深化 3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积极推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生态循环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总结推广一批农

业绿色发展典型，开展生态农场评价试点。二是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减量工程，一手抓减肥增效，一手抓土壤质量提升，扩大化肥投入定额制实施范围，综合采取推广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化肥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 以上。开展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 以上。三是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今年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 93%，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加大田园环境整治力度，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激励机制，深化肥料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试点，力争农膜回收率达到 83%，试点县肥料农药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90%。在浦城、尤溪、上杭等 7 个县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构建覆盖县乡村的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

（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突出农村厕所改造升级，推动户厕改造，因地制宜推行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突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动各地探索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突出污水治理，推动各地加快完善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推广低成本、易管护的村庄污水治理技术模式。突出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各地探索建立常态长效的公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管护模式。同时，组织开展

村庄清洁行动，创建美丽庭院，保护好古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和原生态自然环境。二是提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水平。今年再实施乡村振兴“十大行动”年度重点任务 100 个以上，建设“百镇千村”试点示范项目 5000 个以上。巩固 310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成果，择优打造 100 条精品示范线路。开展试点示范政策评估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规划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

（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一是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全省重点抓 48 个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并启动第二批“十百千”省级示范村镇创建，鼓励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以点带面提升乡村治理整体水平。二是推广运用清单制。今年在 20 个县开展试点，因地制宜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村级事务、公共服务等事项清单，厘清村级组织权责边界，规范清单运行规则，让群众心中有数、按图办事，让干部心中有戒、照单履职，保障农民各项权益，提高乡村治理效率。三是推广运用积分制。总结推广 3012 个试点村经验，扩大应用范围，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身边事入手，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垃圾分类、营造文明乡风等方面树立起“风向标”，引导群众发挥主体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四是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开展“一县一专项治理”，优化完善、落细落实村规民约，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五会”作用，重

点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培育乡风文明新风尚。

（八）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一是巩固完善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加强农村承包地管理和改革，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建设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持续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回头看”，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机制，推动在线公开、在线监管，开展村委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试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实现路径。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促进农村要素充分流动、合理配置。三是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 1051 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0 家以上。深化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整县推进质量提升，开展“千人带千社”活动，新增示范社 1000 家以上。加快培育特色家庭农场，组建一批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新增示范场 1000 家以上。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探索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生产托管样板。深化农垦改革，推动“一衔接、两覆盖”

政策落实。四是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宅基地管理办法，加快建设审批管理平台，落实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乡镇协调机制，推进晋江、沙县、建瓯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再形成一批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

（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发挥“一键报贫”等平台作用，强化干部走访排查、行业部门专项筛查，监测对象认定可以适当放宽一些，工作流程尽可能简化，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进来，帮扶介入尽量早一些，做到快速反应、精准帮扶、动态清零。二是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研判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有效保障。用好省级以上衔接补助资金，今年全省组织实施 10 万个产业帮扶项目，稳定 15 万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三是深化闽宁对口协作。弘扬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时代楷模”精神，持续强化“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闽宁对口协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方面帮扶，深化闽宁镇、闽宁示范村、闽宁产业园建设，助力宁夏增强发展能力。四是发

挥“三支队伍”作用。会同组织部门强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服务，鼓励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联建共建，提高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能力。推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订单式”需求和“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促进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和重点村。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根据县级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组织一批工作经验丰富的党政干部回村工作，实行派出单位与驻点村结对共建，推动干部人才资源向一线聚集。

（十）加强农业安全生产。

一是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关口前移，推进重点疫病净化，严格畜禽屠宰、检疫监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遏制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加强病虫监测网点建设，提高病虫害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治水稻“三虫四病”、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病虫害，切实降低损失。二是强化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推进农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查农机违法载人等行为，定期全覆盖检查饲料、农药、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做好沼气安全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严防农业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是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灾害性天气跟踪研判、预警提

醒，及时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备足备荒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最大程度减少农业因灾损失。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6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十、上年结转结余	72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40.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812.07	支出合计	10812.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812.07	10,084.97									72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63.63	96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63.63	963.6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45.49	645.4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18.14	3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27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75.24	275.2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5.24	275.24									

213	农林水支出	9,140.83	8,413.73									727.10
21301	农业农村	9,140.83	8,413.73									727.1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1.18	4,471.18									
2130112	行业业务 管理	1,692.55	1,342.55									3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2,977.10	2,600.00									37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37	4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32.37	432.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37.69	33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94.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12.07	6,142.42	4,66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63	96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63	96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49	64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4	3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27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4	27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24	275.24				
213	农林水支出	9,140.83	4,471.18	4,669.65			
21301	农业农村	9,140.83	4,471.18	4,669.65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1.18	4,471.1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92.55		1,692.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77.10		2,97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37	4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37	43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69	33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94.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413.7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084.97	支出合计	10084.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84.97	6,142.42	3,94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63	96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63	96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49	64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4	3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27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4	27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24	275.24	
213	农林水支出	8,413.73	4,471.18	3,942.55
21301	农业农村	8,413.73	4,471.18	3,942.55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1.18	4,471.1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42.55		1,342.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00.00		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37	4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37	43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69	33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94.6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08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6.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42.42	5,088.65	1,053.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6.26	4,456.26	
30101	基本工资	1,015.20	1,015.20	
30102	津贴补贴	973.20	973.20	
30103	奖金	250.52	25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38	593.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69	33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6.27	1,28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77		1,05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00		11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5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77		88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39	632.39	
30301	离休费	134.08	134.08	
30305	生活补助	17.10	1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21	481.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4.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9.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4.5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0.5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3项专项资金的通知》	3年	乡村振兴宣传和第三方评估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	省本级支出	780	78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资金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3项专项资金的通知》	3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省本级支出	660	660			即将出台的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3项专项资金的通知》	3年	远程培训、闽茶海丝行、农业展会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省本级支出	1160	1160			即将出台的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10812.07万元，比上年增加733.54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84.9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27.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812.07万元，比上年增加733.54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142.42万元、项目支出4669.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084.97万元，比上年增加126.44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645.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处室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处室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275.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处室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30101 行政运行经费 4471.1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行政处室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五)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经费 1342.55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宣传展示；畜牧产业发展、兽医、饲料兽药行业监管业务管理；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课题研究，现代农业产业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田建设业务管理，农业信息化业务，现代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闽台两岸农业交流等方面支出。

(六)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600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产品安全与监管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6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行政处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交。

(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行政处室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142.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08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5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69.9 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4.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35.41%；公务用车购置费 5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计新增一辆轿车和一辆商务车，经省机

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公车购置费 50.53 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单位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292.5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92.55		
	财政拨款:	1692.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一是聚焦保障有效，着力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夯实“菜篮子”生产责任。二是聚焦提质增效，着力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大力实施“3212”工程，推动产业集聚、绿色发展、品牌建设、三产融合、对台合作，不断提升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三是聚焦方式转变，着力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创新工程，加强15个农业科技创新专业联盟建设，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四是聚焦宜居宜业，着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建设，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美丽庭院创建，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五是聚焦全面振兴，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大力推进脱贫地区振兴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大行动，提升“百镇千村”试点示范水平，走符合福建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0家
			遴选推荐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个)	≥20个
		质量指标	“三农”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乡村覆盖率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2021年度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按时办结率	≥100%
		成本指标	业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农”新闻宣传社会影响力(宣传乡村覆盖率)	≥90%
			防控重大动物疫情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60.00	
	财政拨款：		11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茶叶经贸活动数	=1 次
			宣传项目	≥1 个
			参展企业数量	≥20 家
			赠阅数量	≥3000 份
		质量指标	经贸活动嘉宾出席率	≥90%
			宣传内容	≥1 项
			具有相关资质企业数量	≥20 家
			粮食生产大县行政村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特色现代农业任务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展会相关经费	≤120 万元
	赠阅经费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意向销售额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80%
			通过报刊大力宣传我省“三农”政策、农业农村工作动态等	≥20 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备品种筛选数量	≥50.00 个
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家）	≥40.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	≥90.00%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0.00	
	财政拨款:		6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数量指标	监测样本量（个）	≥ 4000 个
		质量指标	平均每个季度监测样本量（个）	≥ 650 个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 600 万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	=0 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80.00	
	财政拨款:		7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数量指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50.00 个
			订赠杂志量	≥2200.00 份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	≥100.00%
			项目设施合格率	≥95.00%
		时效指标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任务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扶持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项目补助标准	≤1.00 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满意度	≥90.0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3.77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降低0.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3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85.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